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9 年 6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9102012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申請提供「本人 103-106 年遭竹監獨居，歷次由典獄長核准之書面紀錄複本」及「竹監 109 年賠議字第 16 號國賠案理由三末『…經監務委員會決議』之該決議複本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案經新竹監獄認其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，以 109 年 6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9102012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申請，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二、經查系爭資訊因涉及新竹監獄對受刑人之監禁管理，係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新竹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

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駁回申請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